榴政发[2020]7号

榴园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镇直各部门、各行政村、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市、区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我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以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指导，狠抓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着力提升全镇整体

安全水平，促进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各有关监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镇党政有关领导实行“一岗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村、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二、明确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职责

1、民爆器材和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打非、公众聚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加强民爆器材和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监管，加强对人员密集的广场、公园等场所的安全检查，加大对“九小场所”安全检查，严厉查处封闭、堵塞或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杜绝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加强社区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火灾发生。由派出所所长朱英伟牵头负责。

2、建筑施工和燃气、危房改造、道路路面执法、农村公路、矿产资源打非等方面。开展辖区内建筑工地的管理，防止坠落、加大塔吊日检力度，加大液化气冲装站点的监管，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杜绝发生因房屋老旧坍塌伤人事件；加强对镇村道路的建设、维修及道路安全管理，组织配合交通、交警对省道、农村公路违法、超载、超限，非法载人、非法营运及接送学生车辆运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重点检查交通事故多发地段是否落实重

大隐患治理措施，配合交管、交通部门定期召开村级安全宣传员会议，排查机动三轮车、拖拉机等安全隐患的农用车，加大黄标车报废力度。由副镇长张习东牵头，建房办主任李强、执法中队队长、农村公路管理站站长白茂林分别负责。

3、开展矿产资源打非方面。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清除，严厉打击。由党委委员李振海牵头，榴园国土所所长袁新负责。

4、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方面。重点加强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监管，加强辖区内红星、聚鑫、婚庆等门店及零售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销售监管力度，由安监办副主任赵启亮牵头，安监办周江负责。

5、农业、防火防汛、秸杆气化、供水安全等方面。做好对农村沼气池的安全防护及生产、储存和使用沼气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秸杆气化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用机械管理、夏季防汛工作，全镇供水管网的安全监管。加大冬季山林防火、春季、上坟节日、特别是三秋三夏工作，做到尽职值守，第一时间发现火情，扑灭初始火灾。由人大主席张景平牵头，林业站站长孙中朋、农机站站长李传亮、水利站站长陈勇、农业农村办主任褚莉分别负责。

6、工商贸企业、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开展工商贸企业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危险程度较高、事故多发的生产工艺环节和部位的监管工作，强化对生产过程中关键部位、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特别是高炉、高温、铸造、用电、消防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

北孙庄、韩楼、高庄三处占压油气管道的日常监管工作。由副镇长陈永牵头，经委主任侯亮负责。

7、食品药品安全及卫生院方面。由党委委员王翠梅负责，文旅办马爱军负责。加强全镇食品药品监管，特别是农家宴、学生食堂的管理。由党委委员、副镇长吴敬华牵头，药监所所长许海负责。加强医生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由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张纯锋牵头，卫生院院长王学印负责。

8、养老公寓方面。加强养老公寓防火、用电、疾病、摔伤、防寒、防暑、防止人为伤害等监管。由北孙庄村书记王云负责。

9、教育安全、学校（幼儿园）管理、网吧及文化市场安全。加大校车整治力度，加大在校学生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防止伤害事情发生。对全镇所有网吧及娱乐场所进行调查统计，以整治网吧及娱乐场所内的供电线路、消防设施配备、疏散通道畅通情况、未成年人上网等为重点，配合上级有关部门逐步取缔、关闭“黑网吧”。由党委委员王翠梅牵头，教委主任孙中生、文旅办副主任马爱军分别负责。

10、村居安全方面。村书记、主任是本村居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村居内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村（居）要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掌握本村内安全生产基本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安全员每月 22 日前使用“峄城安全”网格平台上报安全隐患信息，定期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居民小区、院户、楼道、油汽销售点、学校等公众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抓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儿童游乐设施安全管

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预防非生产类伤亡事故工作，摸清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重点打击和取缔，做好本村辖区内山林防火工作和综合减灾相关工作，积极开展本村居内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态势平稳。

三、工作要求

1、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各牵头领导、各部门要做好本行业领域的日常监管。镇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职能作用，抓住春季、汛期、冬季、节假日等重要时期、重点时段，组织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危化品、建筑施工、公共聚集场所的消防、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难以整改到位的事故隐患要制定严密细致的安全防范措施，明确责任，加强监控；对安全隐患较多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采取严厉的惩治措施，该关停的必须关停，严格按照“大快严”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

2、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对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每月应进行不少于1次的安全检查。检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确保检查率、整改率、建档率分别达到100%。

3、坚持领导干部安全检查制度。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公共聚集场所、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领导干部要亲历亲为，坚持下企业、下车间的检查制度并填写挂点领导检查复查记录表，每月25日前交到安监办。

四、强化督导

1、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坚决防止和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干部年度工作政绩考核内容。镇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会上各重点行业领域分管领导要通报本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认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镇安委会办公室要负责组织好、记录好。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镇安委会要定期督导通报。

2、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严格责任追究。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对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有检查、有考核、有奖惩。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对完不成控制指标的分管领导、部门和个人一律不能参加评先树优活动，情节严重的将严格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榴园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